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9日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在罗源县组织召开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科广化检测技术服务(福建)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10号楼,租赁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4944.28m²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108吨,工程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2%。项目有职工人数15人,均不住厂,年生产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25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榕罗环评[2023]26号),设计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180吨。项目于2023年9月1日开工,于2023年11月启动《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108吨。

目前,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实际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108吨,并于2023年10月8日竣工。

项目已于2023年12月7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50123MAC6MN269P001W。

3、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即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08 吨，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原环评一致（见表 3-6，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3、噪声

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 1 间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不边角料、废次品和除尘灰经破碎后外售给其他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已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中科广化检测技术服务(福建)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STFJ23112101），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处理后，苯乙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测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2\text{mg}/\text{m}^3$ 、 $1.1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破碎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测出，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32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7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均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3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④总量控制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3.3%~88.9%，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经计算，项目 VOCs 年产排放量为 $0.0173\text{t}/\text{a} < 0.0972\text{t}/\text{a}$ （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 VOCs 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603~64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 2、建设单位应尽快与有资质机构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